4K 腹腔镜摄像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泰兴市中医院

乙方：上海丰源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4K 腹腔镜摄像系统	KARL STOR	Tc201 等	国械注进 20202060294	1	196.5	196.5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6.5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含税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调增。						
1. 配置清单附后； 2. 甲方如有将设备接入信息系统的需求，乙方须配合实施，并承担接入所需的相关费用。						

二、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入库一周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正常运行一年后无息支付合同余款。

三、资质及质量保证

1. 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

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严格保持原包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之内货物运抵泰兴市中医院普外科（手术室），货物卸运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等要求；

3. 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乙方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4.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同时乙方要免费开放设备数据接口，便于甲方设备设施的互联互通；

5. 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保养、操作培训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 2 周后按配置清单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应安排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6.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该设备验收合格入库后整机免费原厂保修 3 年，30° 4K 荧光镜头免费原厂保修 1 年；保修期内，乙方每季度对设备至少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保养；保修期内，维保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外，如需维修仅收取配件材料费，无人工费，其它不再收取任何费用，配件材料费乙方保证不高于市场价；

2.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3.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保密与安全义务

1.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资料及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配件及软件来源合法、渠道正规，交付前已完成安全检测，不存在恶意代码、后门程序或其他可能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隐患。因乙方或其上游供应商原因导致设备或配件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被植入恶意程序、固件被篡改、关键参数被非法修改、被远程控制或数据被非法获取）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廉政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认真执行本合同项下各项廉政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向与甲方合作的其他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亦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进行任何形式的私下交易。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密及安全义务的，尤其是因设备或配件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廉政义务的，经纪检监察机关查实确认后，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自查实确认之日起一年内，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支付不免除乙方的其他违约及赔偿责任；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地址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退未退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其他未受影响的义务。若争议导致本合同被依法解除或终止的，则自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双方不再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1. 因地震、洪水、疫情、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已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分担；

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之间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泰兴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丰源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地　　址：泰兴市银杏东路1号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幢10层1013室
电　　话：0523-87633504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泰兴济川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账　　户：467658205713	账　　户：1219839506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28346910921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EK0BH17U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K 腹腔镜摄像系统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原厂保修年限	备注
1	主机（平台）	TC201	1	德国 KARL STORZ	3	
2	影像模块	TC304	1	德国 KARL STORZ	3	
3	4K 摄像头	TH121	1	德国 KARL STORZ	3	
4	内窥镜消毒盒	40*70*6	1	国产定制	3	
5	30° 4K 荧光镜头	26003BRA	1	德国 KARL STORZ	1	
6	导光束	495TIP	1	德国 KARL STORZ	3	
7	LED 冷光源	TL400	1	德国 KARL STORZ	3	
8	冷光源脚踏	UF101	1	德国 KARL STORZ	3	
9	32 寸 4K 医用监视器	L-EX3242	1	德国 KARL STORZ	3	
10	专用台车	定制	1	国产定制	3	
11	40L 气腹机	UI400S1	1	德国 KARL STORZ	3	